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2719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 行政院函 (4597703_11227198000_1_4597703_11227198000_2.pdf、
4597703_11227198000_1_4597703_11227198000_3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
罰條例」第92條第3項、第9項及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
該條例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64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交通部及行政院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